

#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云 2801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景洪市勐养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801719492261E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卿卫平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婧、李翼龙，云南天外天（西双版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，股东为际华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00%持股，公司注册资本 4,000 万元，住所地在云南省景洪市勐养镇。经营范围为橡胶加工、销售；泥杂胶收购；橡胶靴、鞋制造及销售；针纺织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品)、汽车配件零售；进出口贸易；货运代理；仓储服务；仓储理货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运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。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登记成立，系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。2024 年 4 月 2 日，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，决议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。2025 年 4 月 27 日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，同意对所属子公司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方案。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深兰会审字【2025】第 K17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

月 31 日，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9,076,273.83 元，负债总额为 107,344,694.46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-98,268,420.63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景洪市勐养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内容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，可以证明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王 菁 |
| 审 | 判 | 员 | 冉佶玉 |
| 审 | 判 | 员 | 周婉婷 |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李俐香 |
|---|---|---|-----|